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所屬發電機出租參與電力交易平台

租賃契約書

契約編號	6-114-○○
出租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承租廠商	
租賃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8年)

中華民國114年5月

出租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廠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簽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所屬發電機出租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租賃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1) 甲方主辦單位：為甲方第**六**區管理處，並為本契約簽約單位。
- (2) 甲方執行單位：為甲方管理發電機的廠(場)所。除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於申請、施工及維護期間所稱甲方即指甲方執行單位。
- (3) 管理發電機的廠(場)所：指甲方所屬場站之管理單位，如給水廠、營運所或服務所。
- (4) 回饋金百分比：乙方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願支付收入的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5) 發電機租金：指乙方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的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金。

第2條 租賃範圍：

- (1) 甲方**潭頂淨水場**出租**1000KW*1台及3200公升油箱(如附件2)**，僅限租予乙方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
- (2) 前款發電機之租賃及使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如欲在發電機上興建建築改良物時，應先經甲方同意核發使用權同意書，並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甲方連件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若涉及違反建築法令，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3) 乙方租用甲方發電機，為參與電力交易平台需要設置附屬設備，從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故障修復、人員傷亡、範圍內的防護措施、稅捐及設置費用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4) 第三款附屬設備設置前，乙方需會同甲方現勘設置位置，雙方確認後始可作業，**工程相關資料需於完工後15工作日內報甲方執行單位(含電子檔)備查。**

第3條 附屬設備要求

- (1) 乙方所採用之通訊設備或具通訊功能之模組等，不得使用中國品牌之廠商。
- (2) 乙方欲增設發電機的油箱容量，須經甲方同意且設置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3) 甲方出租發電機的油箱，乙方應自費設置液位傳訊器，並具有線上監視及

紀錄油位之功能。

- (4) 甲方出租的發電機啟動若會排放黑煙和產生噪音等汙染，甲方得視需要性向乙方提出要求設置觸媒淨化器及消音器，乙方不得拒絕且須自費設置之。
- (5) 租賃期間須設置一片大小120x75公分告示牌(詳附件3)，內容至少包括：租賃契約名稱、租賃期間、承租廠商名稱、承租廠商地址、承租廠商聯絡人、承租廠商聯絡人電話及其他執行單位要求項目，甲方發現告示牌如有汙損，經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若逾期未完成，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4條 租賃期間：

- (1) 自契約生效日為**決標日次日起8年**，租期屆滿時，除已確認續租外，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主辦單位不另通知。
- (2)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主辦單位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3)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計算違約金，且乙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4) 甲方辦理乙方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簽訂續租契約書。
 - 2. 續租年限：甲方在不影響原訂自來水事業相關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每次最長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不得逾3年，以續約1次為限。
 - 3. 如同意續租，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原租賃契約。

第5條 租賃條件：

- (1) 本契約自生效日起，乙方應於300日曆天內完成可以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若逾期未完成，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3,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工期包含行政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單位之作業天數，另如有其他因素影響工期計算，雙方協調之。
- (2) 乙方租用發電機期間之營運監督管理等事項，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他人。如發現有轉包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改善完成，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新臺幣3萬元之違約金，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3) 甲方因有供水需求、依據法令規定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或其它因素

需要使用發電機時，具有優先使用權，乙方若因此遭受損失，不得向甲方求償。

(4) 甲方使用發電機期間依實際使用的油量填補至油箱。

(5) 甲方執行前款作業時，造成乙方施設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附屬設備的進度延誤，該作業期間天數不計工期。

第6條 發電機使用要求及限制：

(1) 乙方首次參與電力交易平台前，得於此期間委託廠商進行本契約租賃標的之保養及細部狀態確認，如發現相關瑕疵，乙方應提供修理的項目及其金額送交甲方審查，甲方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擇下列其一辦理修理，乙方不得拒絕：

1. 甲方可另找廠商協助確認修理項目及金額，經甲、乙方確認後，由乙方負責修理，並提供相關修理金額之證明文件向甲方請款。

2. 甲方逕自找廠商修繕並自付款項。

前二目辦理發電機修理期間，不計工期，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損失賠償。

(2) 依據前款規定發電機修理完成，後續發電機維護保養、故障修理、添加油料及其他相關等作業所需要增加的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若單次故障之維修金額超過年度繳納發電機租金最少之計算之25%，則由甲乙雙方針對修繕金額各半分攤(甲方支付上限為15萬元含稅，其餘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乙方年度修繕上限等同於年度發電機最低租金。協議過程及甲方調整相關費用期間，乙方不得依民法等相關法律向甲方求償營業損失。

(3) 甲方若發現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故障，經通知乙方之翌日起算，應於15日曆天修復，若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故障的零件若需要從國外採購或需特別定製，乙方提供進口報價單，應於60日曆天修復。。

(4) 乙方首次參與電力交易平台前，發電機應事先做好設備維護保養並提供證明文件給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可啟動。

(5) 乙方每次啟動發電機前應事先電洽甲方，取得口頭或書面(含簡訊及通訊軟體..等等)同意後始可使用，若甲方未接到乙方來電或其他方式(如書面或簡訊、通訊軟體等)通知，致乙方違反電力交易平台規定遭受罰款或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不得對甲方求償，如乙方有其他通知甲方之方式或連續數日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時，雙方可協議通知的方式及頻率，

例如乙方採用通訊軟體、簡訊通知甲方；乙方週期性通知甲方預備啟動發電機。

- (6) 乙方每次啟動發電機應以先併聯場內設備方式，所需增加設備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如未採用此方式造成甲方設備損壞，且經第三方公認單位認定，損壞金額均由乙方支付(認定費用由乙方支付)。
- (7) 乙方未取得甲方口頭或其他通知方式同意逕自啟動發電機，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若發生人員受傷及其它相關財物損失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 (8) 乙方租用發電機期間，其油量不得少於油箱容量的1/5及設備故障，經甲方通知(電話或書面或通訊軟體等)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 (9) 乙方首次啟動發電機之日起算，運轉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或租用滿二年，二者取先到為主，乙方應於15日曆天內完成發電機維護保養作業，後續該項作業依此頻率辦理，若有未履行之情事，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 (10) 本租賃標的的發電機油箱若需要向主管機關申報，該項作業由乙方負責辦理，甲方協助處理，規費由乙方先行代墊再提供繳納之證明文件向甲方請款。
- (11) 甲方提供空間僅限作乙方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所需設置的附屬設備，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使用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12) 乙方設置發電機的附屬設備應自行出資興建，設置後不得影響設備功能、周邊建物之結構安全、人員車輛進出及發電機功能。租賃期間所發生環保汙染、噪音汙染、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概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13) 租賃期間有關發電機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不動產管理廠所之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14)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用的發電機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15)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1)辦理。

第7條：

甲方每年視需求辦理上、下年各1次或不定期查察乙方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之紀錄，經甲方通知乙方後，應於14工作日內備妥相關資料供甲方查核，或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若因可歸責乙方式由致有逾期之情事，每逾1日，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第8條：

甲方查察乙方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所獲得的收入，若有高於乙方提供予甲方的資料時，甲方將追償欠款之發電機租金，並得依據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第9條 發電機租金計算方式：

- (1) 發電機租金=乙方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的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營業稅另計)。
- (2) 回饋金百分比：乙方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願支付收入的百分比(〇〇%)。
- (3) 乙方當年度繳納發電機租金保證最少180元/kW 予甲方，第一款算得發電機租金若高於180,000元，採較高者計；若低於者，則採180,000元計。
- (4) 乙方首年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該年度繳納發電機租金最少之計算式如下：
180,000元*(乙方完成可以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之翌日起算至當年度結束止之累計天數/365天)
- (5) 第四款與第一款各算得的發電機租金，乙方應採較高者繳納發電機租金。

第10條 發電機租金繳納方式：

- (1) 發電機租金自乙方可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翌日起算，以每半年為一期計算，每年2月28日前（閏年為每年2月29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上班日）繳納前一年度7月至12月發電機租金；每年8月31日前(如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上班日)繳納當年度1月至6月之發電機租金，並提供下列資料予甲方審查：
 1. 依第八條規定製作繳納當年度發電機租金明細表並經乙方簽章。
 2. 乙方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之收入證明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出之資料。
- (2) 乙方應以匯款方式繳納發電機租金。匯款帳號如下：
 1.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
 2. 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3. 匯款帳號：00300717038677。
- (3) 乙方如逾期繳納發電機租金，甲方得依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如該期發電機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以上，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11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 (1) 依第6條規定，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發生故障，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修復，甲方按日計算，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3,000元(未稅)。
- (2) 依第六條規定，乙方未取得甲方口頭同意逕自啟動發電機運轉，甲方按次計算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60,000元(未稅)。
- (3) 依第3條、第6條規定，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發電機維護保養作業或改善，甲方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30,000元(未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按通知次數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 (4) 依第4條規定，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發電機，其違法占用期間，應依下列方式計算違約金：
前一年度繳納的發電機租金 $\times 1.5$ 倍 $\times$ (使用天數/365天)
- (5) 依第8條規定，甲方查得乙方當年度電力交易平台所獲得的收入高於乙方提供予甲方的資料，甲方按次計算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60,000元(未稅)。
- (6) 依第10條規定，乙方逾期繳納發電機租金，甲方按日計算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1,000元(未稅)。
- (7) 依第4條規定，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其違法占用期間，應依下列方式計算違約金：
前一年度繳納的發電機租金 $\times 1.5$ 倍 $\times$ (使用天數/365天)
- (8)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若有變更時，應即書信郵遞甲方通知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或其他相關的文件被退回，其所有責任由乙方負全責。

第12條 履約保證金：

- (1) 乙方於決標次日起16個工作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工作日），應依標租須知第十六條規定一次繳足履約保證金。
- (2) 乙方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1. 現金（應繳納至甲方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 台南分行，帳號：00300717038677；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並劃線）。
 3. 政府公債。
 4. 甲方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5. 甲方為被保證人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3) 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
-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3.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
 5. 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者。
-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抵充之：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履約天數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5.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該應賠償金額。
- (6)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依標租須知第十六條第八款辦理。
- (7) 保證書狀之發還：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8)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 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13條 保險：

- (1)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

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其他：自然人乙方或雇主參與作業，應另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新台幣700萬元，乙方得與保險公司洽商較高保險金額以分擔風險。

(2)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

承保範圍：乙方及甲方(含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700萬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3,500萬元。

C.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台幣7,000萬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700萬元。

B. 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3,500萬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不低於新台幣500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台幣7,000萬元。

(4)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700萬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3,500萬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不低於新台幣500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台幣7,000萬元。

1. 保險期間：自施作發電機之附屬設備日(或材料進場日)起至租期屆滿後三個月為止，興建期及營運期可分開辦理，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2.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未經

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5)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6)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7)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8)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9)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14條 終止租賃契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
 - 2. 發電機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回饋金，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
 -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 8.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9. 乙方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達三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
- (2) 甲方依前款終止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發電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發電機租金，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3)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發電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15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章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1) 於發生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章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1. 本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 (3)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16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章變更之終止契約：

- (1) 因發生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章變更之情形，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發電機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2) 因前款終止本契約，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17條 租賃設備之返還：

- (1) 乙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發電機之附屬設備並返還承租之發電機；未拆除者，視同拋棄發電機之附屬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並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主張設備損失求償權。
- (2)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發電機之附屬設備及其基礎與支撐架等相關設施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處置發電機之附屬設備及拆除基礎與支撐架等相關設施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3) 前二款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如由甲方代辦，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予退還；如有不足部分再由甲方向乙方求償。

第18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租用本契約租賃標的期間，若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發生違反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致甲方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概由乙方負擔費用，甲方代繳後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予退還；如有不足予以追償。

第19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 (1)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2)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3)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20條：

乙方租用發電機期間若發生汙染環境之情事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因乙方因素致甲方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概由乙方負擔費用，甲方代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予退還；如有不足部分再由甲方向乙方求償。

所稱日(天)數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本條第三款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 (2) 本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不計工期。
 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份停工。
 3. 其他因素影響工期計算，雙方協調認定之。
 4.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3)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1日至第4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第21條 契約訴訟：

- (1)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費用。
- (2)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21條 租賃契約生效、變更及權利之行使：

- (1)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 (2) 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22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1)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2) 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3)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4) 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甲方執行單位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3條 送達地址：

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致有拒收退回等無法送達之情形者，甲、乙雙方同意，悉依第1次郵寄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日。

第24條 承諾服務事項

為甲、乙方聯繫發電機啟動之確認，乙方於履約期間應提供具有聯網及液晶螢幕的手機或平板電腦1支(台)予甲方使用，通話費、網路費及相關費用概由乙方繳納，若此手機作為本租賃案以外之用途使用，乙方得拒絕支付其他用途之費用。

第25條 不動產管理廠所權責及義務：

- (1) 不動產管理廠所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本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不動產管理廠所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 (2)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發電機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甲方因公務所需而共同使用該發電機設置的地點，乙方不得拒絕。

第26條 因不可抗力災害造成發電機損壞需拆除重新處理原則：

- (1) 本條所稱不可抗力災害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2) 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乙方無法或遲延履行本租賃契約之義務者，則乙方對於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不負賠償

責任。

- (3) 如未屆出租年限，發電機因遭受不可抗力因素而損害，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合約，乙方需無條件拆除全部設施。

第27條 勞工權益：

有關乙方勞工權益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28條 其他：

- (1)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甲乙雙方協調。
- (2) 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第29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3份，由甲、乙及公證單位3方各執1份，副本3份。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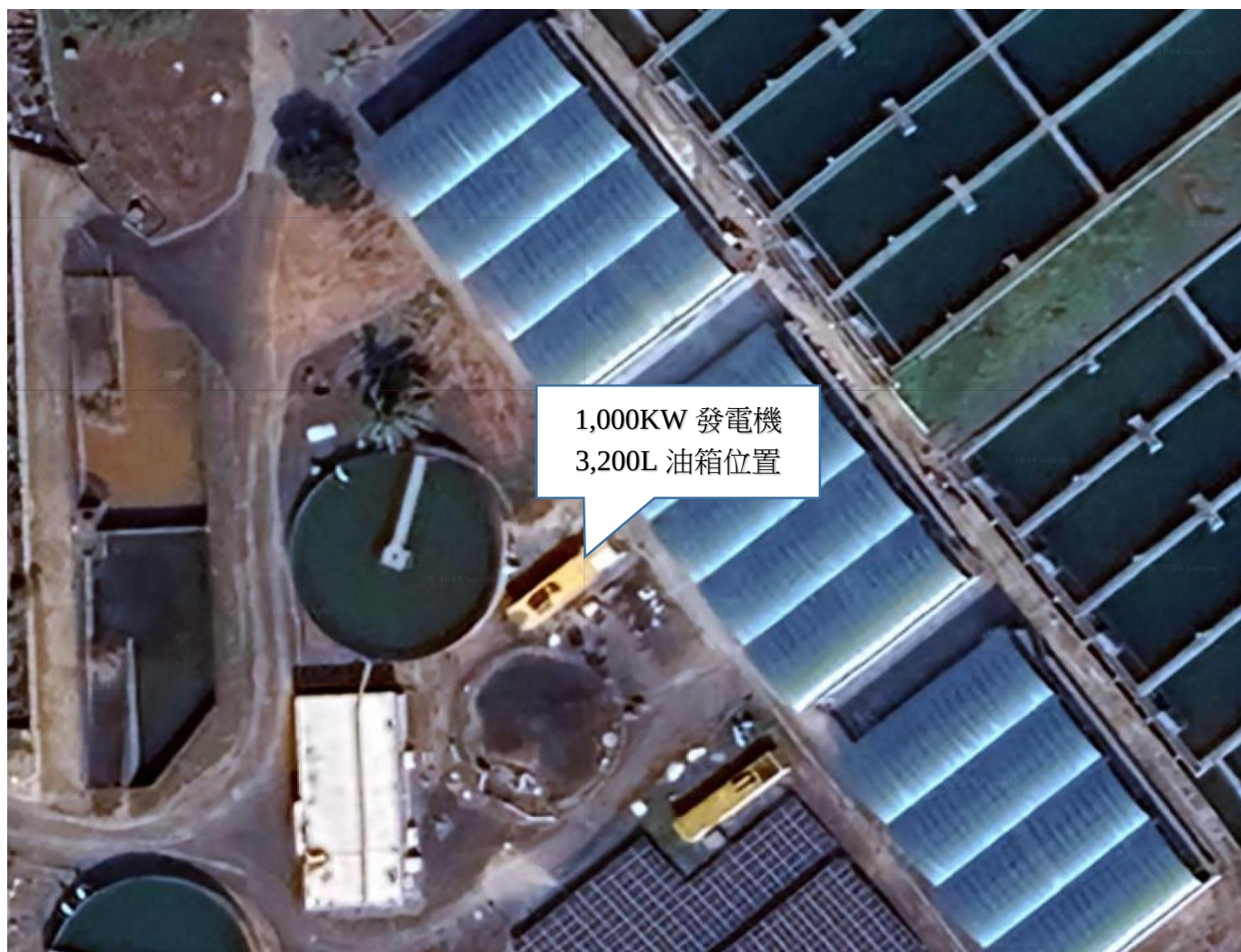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乙方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報各不動產管理廠所報請所屬區管理處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發電機之附屬設備位置分布】；但需經雙方協商取得共識以不影響現場之營運後，同意將備查資料函報不動產管理廠所，並於施工時請當地不動產管理廠所主管指派現場同仁配合乙方施工。
2. 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後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
3. 不動產管理廠所應召開施工前安全衛生說明會，會中應告知乙方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等，乙方應將說明會內容轉知所僱用之勞工及分包商或協力商勞工，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須留存紀錄拍照備查。
4.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廠所公司(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5.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不動產管理公司(單位)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另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
6. 每日收工前，乙方應將所有剩餘之材料全部運至乙方材料儲存場地存放。非工程施作日，乙方不得將材料堆放於儲存場以外地點。
7.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8. 工程人員於施工場所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不動產管理廠所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9. 工作人員須聽從不動產管理廠所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不動產管理廠所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公司公務辦公品質。
11.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不動產管理廠所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2. 本契約非屬本公司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

且為非登記之營業項目，本公司應屬業主，惟乙方於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消防法規、環保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發電機相關法令、施工及維護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營造安全設施標準及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13. 上述注意及配合事項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3次(含)以上，未有明顯改善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罰金。
14. 乙方進行開挖路面佈線埋管作業，回填後應回復原狀，俟後造成路面凹陷、不平，經甲方通知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甲方得逕自找第三方修復，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15. 第13點應由乙方負擔費用，如由甲方代辦，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予退還；如有不足部分再由甲方向乙方求償。
16. 如契約未詳盡事宜，以雙方協調之。

附件2、潭頂淨水場發電機(1,000kw)及油箱(3,200L)位置圖：



附件3:告示牌示意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 (字體與顏色比照本公司 CIS 規定)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承租廠商標誌、公司名稱
租賃契約名稱		
租賃期間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承租廠商名稱		
承租廠商地址		
承租廠商聯絡人		
重要公告事項	1. 2. 3. 4. 5.	

台水波浪(參照本公司 CIS 規定)

告示牌設計示意圖

附註：

- 1.除台水標題字比照本公司 CIS 字型外，餘各項文字均採用標楷體，字體顏色為台水藍，字高 35mm，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 2.外框線為 5mm，內框線為 5mm，顏色均為台水藍。
- 3.告示牌之材質採鋁板(陽極處理)，其顏色除已標示者外，其餘部分之顏色均採淺藍色。
- 4.告示牌原則設置於顯著位置(以立柱附掛或牆面上)，正確位置會同甲方執行單位同意辦理。
- 5.本圖所有尺寸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皆以公釐為單位。
- 6.請廠商於得標後逕洽甲方取得本公司 CIS 字型及色號等相關資料。
- 7.甲方執行單位得定期更新告示牌圖示，乙方應配合辦理。